

证券代码：688237

证券简称：超卓航科

公告编号：2024-049

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办理完成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注销手续，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核发《关于同意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850 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为 2,240.0828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41.27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2,448.22 万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 11,590.63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0,857.59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全部到账，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天职业字[2022]35475 号《验资报告》。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公司及保荐机构与募集资金开户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开户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该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

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2022年6月，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证券”）分别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襄阳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襄阳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共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23年12月，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奈文摩尔洛阳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奈文摩尔”）、海通证券、中航证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共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开户人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存续状态
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襄阳分行	419010100100374254	存续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710900043510518	存续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5210000010120100396212	本次注销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襄阳自贸区支行	572982126800	本次注销
奈文摩尔洛阳科技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新区支行	8111101012801747360	存续

三、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序号	开户人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备注
1	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5210000010120100396212	本次注销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襄阳自贸区支行	572982126800	本次注销

鉴于公司上述两个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对应的募投项目已结项，节余募集资金

已经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上述两个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为加强公司资金账户管理，公司决定对上述两个募集资金专户进行注销。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办理完毕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也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14日